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咋开展?

◆本报记者王学鹏 周雁凌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情形、磋商意见内容等,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17部门联合发文细化规则

2

赔偿磋商具体流程有哪些?

《办法》规定,工作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形成磋商意见书,包括赔偿义务人基本信息;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赔偿理由;鉴定评估结论;修复方案;赔偿责任及履行赔偿的方式与期限;担保方式;其他事项。

工作部门根据案件情况,确定赔偿义务人,向赔偿义务人下达磋商通知书并附磋商意见书。赔偿义务人应当自磋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表明是否同意磋商;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不同意磋商。

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后,工作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磋商。磋商应当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逐项进行。磋商可以采取

多轮磋商方式。每轮磋商结束后,应当形成磋商记录,经磋商各方核对后签字;赔偿义务人拒绝签字的,视为终止磋商。

《办法》提出,工作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可以聘请律师,协助其办理磋商事宜。赔偿义务人聘请律师代理的,应当向工作部门提交代理手续。磋商中,赔偿义务人对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工作部门可以邀请鉴定评估机构给予当面解释、澄清,或邀请有关专家对鉴定评估结论进行复核。磋商中,工作部门不得对列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合理费用进行处分和让渡。确需处分和让渡的,应当就处分和让渡情况进行公告,并报请赔偿权利人同意。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工作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赔偿协议。赔偿协议包括当事人基本信息;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赔偿理由;当事人对鉴定评估结论、修复方案的意见;履行赔偿的方式和期限;担保方式;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修复承担主体;修复后评估要求;争议的解决途径、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及其他事项。赔偿协议一式五份,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工作部门或机构执三份,赔偿义务人执两份。

3

拒不履行协议的怎么惩戒?

《办法》规定,签订赔偿协议后,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者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实施货币赔偿的,由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资金。相关费用和赔偿资金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对于签订赔偿协议后,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的,《办法》提出,工作部门应当将其作为企业环境失信情形,提交“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系统”平台,并实行联合惩戒。

签订赔偿协议后,工作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

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工作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人民法院确认赔偿协议无效的,工作部门应当与赔偿义务人重新进行磋商。

赔偿义务人不同意磋商,或者磋商未达成一致,工作部门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磋商达成部分意见一致、部分意见不一致的,工作部门应当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办法》提出,工作部门应当将其作为企业环境失信情形,提交“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系统”平台,并实行联合惩戒。

《办法》规定,磋商启动后,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不能免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行政、刑事责任。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配合履行赔偿协议的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可以将履行情况提供给人民法院作为定罪量刑参考,提供给行政管理部门作为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在磋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工作部门可以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赔偿磋商。工作部门应当适时公布赔偿磋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流程图



1

哪些情形开展赔偿磋商?

《办法》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部门,由省政府、设区的市政府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事宜开展的磋商活动。

工作部门应当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情形包括: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或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以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办法》,生态环境、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以下简称“工作部门”)经省政府、设区的市政府指定,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应当由先发现的部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确

定,协商不成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工作部门应当就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并开展磋商,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工作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应当书面通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助提供涉及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外的证据材料,具体包括:行政处罚案卷;刑事案件案卷;各项损失的凭证;勘验笔录;检测、监测报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及修复方案;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及涉案企业的工商登记、年检报告等;涉案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文件;其他证据。

工作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损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并制订修复方案。

石家庄大气环境执法“零点行动”一晚查处10家问题企业 今年秋冬季将开展五轮次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欢 杜英娟

10月20日~10月23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发布了今年入秋以来首个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全市启动了Ⅱ级应急响应。10月23日凌晨,Ⅱ级应急响应解除。为确保应急响应解除后,企业在恢复生产时及时启动污染防治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石家庄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零点行动”,打破常规,采取突击检查方式,加大对涉气企业检查力度。

凌晨,15个执法中队领到执法任务

10月22日23时,石家庄市环保局从全市抽调的执法骨干人员全部集结到位。

“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全市启动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攻坚战行动,攻坚战行动要求

我们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气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今天市局15个执法中队以及从各县(市、区)抽调的执法人员集结在这里,就是要开展‘零点行动’,严查涉气企业趁深夜偷排偷放、违法排放、超标排放。”在战前动员后,10月23日凌晨,15个中队分别领到了执法任务。

石家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王亚平介绍说:“为确保执法效果,今天所有参与执法的人员事先都不知道要去哪家企业检查、如何编组。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从全市抽调执法人员后,进行统一指挥,采取了混合编组、异地执法方式,同时重点企业检查组还配备了公安、监测等部门的人员,推进监测执法协同作战。此次零点行动中,我们重点对藁城区涉气企业开展了夜查,重点检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

清晨,检查37家企业,发现问题10家

“你们有没有喷水?配备有雾炮装置吗?雾炮装置应该放在这里防尘……”10月23日凌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河北天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库房门口,地上被车轮碾压过的厚厚的一层浮尘引起执法人员的关注,“这么多浮尘必然会污染环境,你们要立即改正,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减少污染。”

与此同时,另一路执法人员在石家庄中通建材有限公司也发现了违法问题,企业出料口地面上全是粉尘和水泥熟料。借着手电筒的光亮,执法人员找到了问题根源:“你看,这里是企业的水泥熟料出料口,按环评要求,在出料过程中布袋除尘设备应该开启,但企业显然没有开启除尘设施,导致出料口地面附近全是粉尘和散落的水泥熟料。”

在随后的检查中,执法人

员又发现石家庄中通建材有限公司还存在料堆料场未苫盖,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执法人员当即责令企业整改,并对企业违法排污问题进行调查取证。王亚平介绍说:“10月23日零点行动结束后,各执法组共检查企业37家,其中停产22家,正在生产15家;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10家,其中,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3家,污染防治设施缺失1家,污染防治设施密闭不严造成无组织排放4家,应急减排期间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1家,‘散乱污’企业1家。”

针对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石家庄市环保局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拟立案处罚10件,拟移送公安3件,同时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督促其按期整改到位。

后续,强化夜间管控 实行全时执法

通过“零点行动”,石家庄

市发现部分企业在夜晚生产时段不能够遵守相关要求,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等现象,石家庄市将继续综合运用错峰执法、联合执法、机动执法等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检查方式,实施常态化24小时不间断执法模式,尤其是突出22:00到第二天5:00的夜查力度,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加强精细化管理,把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据了解,石家庄市在今年秋冬季期间将开展五轮次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格执法标准,重点查处工业企业的违法排污、违规排放、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坚持从重从快,严查严处,及时曝光。

法治前沿

绍兴首推专职环保法律顾问制度

让行政执法更专业高效

本报通讯员江帆 金燕翔 郑丹萍 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绍兴报道“这个案例告诉我们,即便是事实清楚的违法行为,我们也要确保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浙江省绍兴市近日在全省首推专职环保法律顾问制度,新上岗的绍兴市环保局专职法律顾问严洪祥用一个个鲜活的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向环保局执法人员介绍依法行政与规范环境行政执法的要点。

“严律师,我们正和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治理柴油货车污染联合执法行动,这在以往都没有过,应该注意什么?”在这场名为《依法行政与规范环境行政执法,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讲座间隙,一位执法人员向严洪祥提问。

“严律师,我们正和公安、交通部门开展治理柴油货车污染联合执法行动,这在以往都没有过,应该注意什么?”在这场名为《依法行政与规范环境行政执法,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讲座间隙,一位执法人员向严洪祥提问。

“服务指导环境执法是设立专职环保法律顾问的主要目的。”绍兴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的日常环保工作中,重点监管企业多、

环境执法监管人员偏少,执法程序规范要求高、法律人才缺乏,让环境保护不专业、不高效成了普遍存在的问题。为破解这一难题,绍兴出台了《绍兴市环境保护法律顾问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聘请6名律师作为首批专职环保法律顾问,点对点进行咨询服务,让环境保护更专业高效。

该负责人介绍,专职环境法律顾问,除了平时为环保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普及法律知识外,还要对环保专项执法和重点行政处罚案件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指导处理环保工作中遇到的法律事务。

此外,绍兴还专门建立专职环保法律顾问考核奖惩及退出机制,支持顾问依法独立开展工作,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目前,专职环保法律顾问每周两次在绍兴市环保局驻点,并且环境执法人员平时也可以随时进行联系。

这轮系列讲座目前已在诸暨市、柯桥区、新昌县、嵊州市等地圆满落幕,接下来还将在上虞区、越城区举行,覆盖绍兴全市。

未强化对责任人修复生态环境的督促工作 句容检察院诉请城管执法局履行职责

本报讯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近日受理了首例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该案由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检察院诉请法院判令句容市城管执法局,履行其法定职责。

据丹阳市人民法院介绍,2018年10月18日,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机关,向丹阳法院移送了一例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句容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案外人王某某(已另案被提起公诉)在未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情况下,于2015年下半年~2018年1月期间,在位于句容山林地区的某公司内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破坏了生态环境。

句容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句容市城管执法局虽已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罚款及限期清理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在责任人缴纳罚款后,未进一步强化对责任人修复生态

环境的督促工作,并且也没有依据《镇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启动相关代履行工作,于是诉请丹阳市人民法院判令句容市城管执法局履行法定职责。

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后,近日按照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按照审判组织的要求组成了7人合议庭,并安排承办人至句容市现场勘查。在勘查中,合议庭发现建筑垃圾已经采取了土壤覆盖,部分复绿的修复措施。但是,环境修复还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该案承办人随后和公益诉讼机关句容市人民检察院、被告句容市城管执法局进行了处置意见的沟通,并向双方直接送达了诉讼文书。

丹阳市人民法院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强化对后续修复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

徐波 施雨

源头治理 过程管控 着力治本

晋中发布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本报记者高岗 晋中报道 山西省晋中市人大常委会日前公布《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原则性、规范性要求,将市建成区纳入了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范围。《条例》共五章三十一条,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了解,晋中市市区有餐饮单位近6000家,每天产生餐厨废弃物约78吨。伴随晋中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建成运行,餐厨垃圾配套的相关文件逐渐发挥管理实效。可以说,无论从管理理念、手段及硬件设施上,晋中市目前已具备了较为扎实的餐厨垃圾管理基础。

但伴随硬件设施的逐步到位和

收处工作的有序推进,越来越多的管理问题逐渐暴露出来,亟须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明确和解决。此外,晋中市在推进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也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固定,对推进县(市)餐厨垃圾管理也能起到示范作用。因此,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在多方调研的基础上将餐厨垃圾立法作为2018年度的一类立法项目。

《条例》明确规定,对未取得经营权,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召开学术年会

聚焦乡村振兴与环境法治

本报记者王玮 北京报道 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近日召开2018年学术年会。会议以“乡村振兴与生态法治”为主题,以“美丽乡村法治建设研究、生态法治研究、生态法治国际化研究”三个专题展开了学术交流与讨论。

2018年1月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并提出要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

会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明德、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任大鹏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高桂林四位专家分别就循环经济促进法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实

施、农业农村部门在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的职责、农业法与环境法对话与合作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专门立法研究做了主题发言。

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高贵林表示,作为多学科、高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学术年会的成功举办及圆满落幕,加强了学者间的交流,促进了环境法学术发展,广受专家、学者及研究人员的欢迎。